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

傳 真：(04)22502899

承辦人及電話：彭玉琴(04)22500805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112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040700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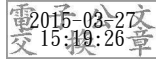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40700339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早災社會福利機構緊急應變指引與建議」，請轉知所轄社會福利機構（老人、兒童及少年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）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20日召開「缺水時期醫院之因應措施及民眾注意事項討論會」指示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老人福利組〔機構輔導科〕、兒少福利組〔機構輔導科〕、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〔機構輔導科〕



裝

訂

線

社會局 1040327



\*AHAA10435339800\*